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沪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

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	14,801.66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3,262.3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2,328.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1,106.00
	合计	26,565.84	21,49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27号),截至2016年6月1日,上海沪工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89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6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	14,801.66	9,724.14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3,262.34	78.27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2,328.00	88.5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1,106.00	
	合计	26,565.84	21,498.00	9,890.9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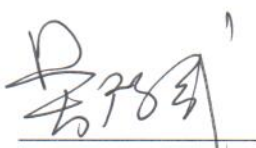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沪工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广斌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